## 短文:形式与内容,何者主导?

(刊于《社会科学报》2014年10月10日, B01页)

## 赵毅衡

##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

这是一个令人疲倦,让人生厌的题目。古今中外,讨论这问题的文字,车载斗量,但是每个文艺学研习者,依然不得不面对这个问题。笔者一生从事"形式论"(符号学、叙述学)研究,理该做一番慷慨激昂,引经据典的论辩,证明形式优先,以示敬业精神。其实我也明白,形式优先论与内容优先论,不可能一者驳倒另一者。但是我又不同意二者不必分,本文旨在说明,哪一种情况,出现于何种场合?

传统学术一般认为内容优先,18世纪,19世纪有各种调和论出现,而形式优先论拥护者,多半是一个世纪以来的现代艺术家与现代理论家。一般学者与学子普遍接受的文艺美学主流思想,往往从传统论进入调和论,然后对形式论做一些介绍,并警告小心此魔术危险切勿自己尝试。由此,调和论几乎成为这问题的标准答案。

调和内容与形式,其方法变化多端,多种多样,大致有有三种。一是"互联论",说不可能有独立于形式的内容,也不可能有独立于内容的形式,二者无法互相剥离;二是"合一论",说是内容形式实为一体,无法区分,形式即内容,内容即形式,因此争论何者主导既不可能也无必要;三是"转化论",说形式内容虽然是两个不同的范畴,但是随时随地在互相转化,无法讨论何者优先。

调和论有其"辩证"魅力,理论上折中安全,比坚持一端显得高深。笔者的切身体会是:一旦面对调和论的灵活立场,要坚持某种观点,比如形式论,肯定如韦勒克警告的,"会陷入理论陷阱"。<sup>1</sup>但是调和论虽然听来深刻,放之四海而皆准,经常让人感觉到论者只是躲到诡辩中逃避回答问题。为什么?理由有三:

首先,我们无法否认我们的一个直觉的感受:内容和形式是两种不同的东西。 这是无论是古人今人,无论是专业学者还是普通读者,都难以否认的常识。无论 是在艺术文本中,还是在日常的交流中,我们都感觉到在任何文本中,存在如何

1

<sup>1</sup> 勒内.韦勒克、奥斯汀.沃伦《文学理论》南京: 江苏教育出版社,2005年,156页

说的方式,与具体说的内容。符号是用来表达意义的,只要是符号组成的文本,就有表达与意义的区分。孔子的"文质论",刘勰的"情采论",亚里斯多德的"形式因与质料因",古人不诬我。

第二,内容与形式必然有主次之分。说哪怕内容与形式是两种不同的东西,无法区分,混作一团,任何一方无法成为主导。这说法是逃避问题,任何二元对立,必然不平衡,对立项的不平衡,应当被认为是一个普遍规律。钱锺书在《老子王弼注》论卷中有长文,引魏源《古微堂集》:"天下物无独必有对,而又谓两高不可重,两大不可容,两贵不可双,两势不可同,重容双同,必争其功。何耶?有对之中,必一正一副"。钱锺书评说魏源这段话这是"三纲之成见,举例不中,然颇识正反相对者未必势力相等,分'主'与'辅'。"<sup>2</sup>他认为魏源发现对立项之间总有不平衡,是很敏感。要能说出"不是东风压了西风,就是西风压了东风",需要林黛玉的灵慧。

形式是事物的本质,美国符号学家皮尔斯认为,"符号现象学"这门科学,研究的是现象的形式成分。他解释道:"普遍项指称许多种事物。这些事物本身都不具有任何品质,但却有只属于其自身的某种实体形式……因此,普遍项并不存在实质深度。另一方面,虽然特殊项具有实质深度,这是因为每个事物,或总有一个事物是它们的属项;但它却没有实质广度,这是因为它自身并不是任何事物集合的属项。"<sup>4</sup>

<sup>2</sup> 钱锺书《管锥编》,《老子王弼注》二,北京:三联书店,2007年,第一卷,648页

<sup>3</sup> 黑格尔《美学》,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1979年, 78页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Charles Sanders Peirce, *Collected Papers*, Cambridge Mass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31-1958, vol.2, pp. 414-417

这段话似乎很难解,皮尔斯从逻辑上回答了形式/内容分野的大难题:形式就是一般项的普遍品质,它具有广度(覆盖许多文本),而特殊项具有深度(单个事物有无穷细节),在形式研究中,特殊项被暂时"悬搁"了。皮尔斯说数学是最纯粹和最典型的形式科学,原因在于数学是"得出必然结论的科学",而无须牵涉到所研究问题的实际状态。<sup>5</sup>例如,数学显示哪些形式特征是等腰三角形成立的必要条件,讨论这些条件派生出什么结果,而不考虑某事物(某个河口,某个楼房)如何成为等腰三角形。

回答了究竟什么是形式?什么是内容,就引出了本文的结论:这二者究竟何者为主导?如果可以转化,在什么情形下,如何转化?

因为内容是个别性,是信息表达中特殊的东西;形式是共同性,是文本与其他文本可以合起来讨论的东西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所有的理论思维都具有形式化的倾向,因为所有的理论都追求普遍性,也都等待着应用到不同的事物之上,以显示这种普遍抽象的可操作性。当我们要理解事物的共项,就不得不找到其形式。

说具体一些,我们可以看到:接受任何符号文本表达的意义时,内容是主导的,如黑格尔说的"一定的内容决定一种适合于它的形式"。<sup>6</sup>任何读这观众接受一部作品,不管是小说还是电影,首先提出的是内容:"我刚看了一部某某与某某恋爱的故事,很感动"。

然后,当我们重读这部作品,当我们审视这部作品,当我们把这部作品在文本网络中归类,我们就走入形式。此时,形式成为主导,普遍性成为我们关注的对象,因为普遍范畴决定了文本的文化集群。

因此,可以粗略地大致地说:就作品而言,内容是主导,就类型而言,形式是主导;在初读时,多半是内容主导;重读时,往往形式主导;对于一般读者或评者,内容常为主导,对于文学理论或文学史,形式常是主导。要证明这一点是太容易了:我们上大众读的"豆瓣影评",可以看到读者争论激烈的都是"这两个谁是坏人";而我们上专业影评家的博客,我们读到形式的分析,因为"一个新的形式不是为了表达一个新的内容,而是为了取代已经丧失艺术性的旧形式"。

6 黑格尔《美学》,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1979年, 81页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同上, Vol. 4, pp. 229-232

<sup>7</sup> 什克洛夫斯基:《关于散文的理论》,《俄国形式主义文论选》,北京:三联书店 1989 年版,第 20 页。

正因为此,一般认为是"内容"的东西,一旦普遍化,就表现为形式。俄国形式主义的最持久的成果,是普罗普的"故事功能论",因为他把故事情节这种绝对属于内容的东西一般化了,他认为31种"功能",适用于所有的民间故事,甚至适用于所有的叙述文本。如此一来,普罗普处理的就不再是内容,而是形式,或者说,他把本来只能"具体问题具体分析"的内容,成功地形式化了。因此,形式论者的主要工作,不仅是讨论形式的规律,更是把一般认为是内容的东西"形式化"。

当代符号学讨论的核心问题如"标出性"、"元语言漩涡"、"理据性滑动"等,叙述学的核心问题"隐含作者"、"情节语法"、"虚构/纪实"、"可能世界"、"人物形象"问题等,原先都属于内容范畴,现在都因为理论家寻找出规律,而成为形式问题。甚至可以说,葛兰西提出阶级的文化宰制权,就是开始把文化斗争形式化(果然威廉斯,詹姆逊等人沿此而行)弗洛伊德发现潜意识的作用规律,就是开始把作品的心理形式化(果然荣格、克里斯蒂娃等人沿此而行)。二十世纪是理论世纪,而百年文化理论的发展,核心线索在此。